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214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凤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李凤，女，33岁，中国籍，硕士研究生，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0年4月入职长园集团，历任证券部法律专员、经理助理、经理职务，现任证券部经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李凤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传真号码：0755-26719476

电子邮件：lifeng@cyg.com

通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港6栋5楼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